附件2

湖塘镇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目标内容** | **主要责任单位**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1 | 完善组织机制 | 优化调整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加强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 | 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4月 |
| 2 | 出台《2023年湖塘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湖塘镇、各行业制定本单位和本行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4月底报区垃圾办。 | 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4月 |
| 镇、社区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均不低于2名。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
| 3 | 各基层党组织每月至少研究1次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 | 组织办、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4 | 组织对全镇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垃圾分类数据调查，调研全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情况，全面掌握本底资料。 | 对应区城管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4月 |
| 5 | 夯实制度基础 | 针对住宅小区、机关、学校、医院、超市、农贸市场和农村等区域及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各行业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标准、管理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6月底报区垃圾办。 | 对应区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6月 |
| 6 | 推动源头减量 | 限一次性用品使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或提供可降解替代品。 | 对应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相关镇级部门、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7 | 绿色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 对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资办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8 | 光盘行动：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在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多渠道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引导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推动行业自律。 | 对应区市场监管局、生态办等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9 | 净菜进城：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 | 区商务局 | 全年 |
| 10 | 建筑垃圾减量：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 对应区住建局、绿建区的相关镇级部门 | 全年 |
| 11 | 3月底前，建成区住宅小区均要按“四分类”要求设置投放点、投放设施和宣传标识，同一小区投放设施如垃圾桶大小、颜色、标识要相对统一。其他住宅小区年内按“四分类”标准设置分类设施。 | 对应区住建局、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3月 |
| 12 | 完善投放设施 | 机关、事业单位等共机构和车站、码头等窗口单位实现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其他企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有效推动，农村地区要按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加快配齐统一的投放设施。 | 对应区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办）、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6月 |
| 13 | 推行“三定一撤（即定时、定点、定人、撤桶并点）”。住宅小区要在“四分类”基础上全面推行“三定一撤”达标小区建设，所有达标小区均要实现楼栋单元撤桶，投放点配备分类督导员，实行督导员“桶边值守”、现场督导、上门宣传、指导居民准确分类。 | 对应区住建局、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6月 |
| 14 | 新建小区（2020年1月1日起出让地块）要按规划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集中投放收集点（清洁屋等），老旧小区改造时有条件的要同步增建一定数量的集中投放设施，其他小区因地制宜通过建设清洁屋、改造和利用现有分类亭、流动收集车等方式设置集中收集投放点，同时所有小区根据需要可设置部分误时投放点，减少分散式投放带来的污染，逐步形成“房、亭、车”相结合的集中投放收集模式。 | 对应区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15 | 优化运输方式。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合理布局转运站点，科学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严禁混收混运。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16 | 健全分类体系 | 积极探索“公交式”收运、流动定时收运、预约收运等新模式，提高收运保障能力。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17 | 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密闭化改造，统一规范前端垃圾分类收集车的外观、标识、编号，配足配齐不同种类的收集车辆并安装视频监控、车载定位等信息化设备，实现专桶专用、专车专收、专线转运。 | 对应区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18 | 年内配合加快东升环卫综合项目前期工作 | 全镇、先行集团 | 全年 |
| 19 | 配合完成武进马杭垃圾转运站改建、雪堰镇垃圾临时转运站改建和武进城南转运站渗滤液处理等工程。 | 对应区城管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20 | 配合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回收服务点、回收服务站、回收中心”三级“两网融合”体系，形成市民交投便捷、企业物流畅通的系统。源头布点上，在居住区、商务街等建设一批“回收服务点”，可结合垃圾分类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教育站一并建设；中间转运上，以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回收服务站”，对再生资源进行集中回收、存储、分选、打包、转运，对可用物品进行整修，方便旧物交易利用。 | 对应区商务局、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21 | 推进湖塘镇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异地新建工作，具备商品交易、分拣加工、仓储配送和配套服务等功能，进行托底保障服务。 | 对应区发改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 | 全年 |
| 22 | 对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以“四分类+三定一撤”为基本要求和“硬件齐、管理强、效果优”为标准，9月底前完成江苏省下达的达标小区创建任务41个。 | 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9月 |
| 23 | 提升分类质效 | 加大垃圾分类行业管理力度，推进机关、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宾馆饭店、超市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等行业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纳入“无废学校”、“绿色商场”、“无废菜场”、“无废景区”、“无废酒店”、“无废医院”、“无废机关”创建中。每季度对行业部门至少组织1次源头减量或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每年度开展1次总结。 | 对应区教育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相关镇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 |
| 24 | 依托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进一步整合全区垃圾分类体系基础信息。 | 对应区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6月 |
| 25 | 年内新增达标小区应实现“三定一撤”投放点计量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 | 对应区住建局、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2023年10月 |
| 26 | 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10%； | 对应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的相关镇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27 | 强化宣传引导 | 开展全区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步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 | 对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城管局、住建局的相关镇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28 | 全年组织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业务骨干的培训不少于1次，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宣传及管理培训不少于1次。各板块依托网格管理，结合达标小区建设，持续“地毯式”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3次；依托宣教阵地开展街道（镇）级宣教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29 | 健全垃圾分类督导员教育培训机制，落实岗前培训、岗中提升、后进“跟学”制度，每季度培训不少于1次，确保分类督导员具有相应工作能力。各板块要建立完善督导员队伍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督导员补贴经费挂钩，并纳入“三定一撤”小区日常运行考核内容。要改进督导员补贴经费发放方式，与督导工作量和绩效挂钩，促使督导员履职尽责。 | 对应区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的相关镇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0 | 统筹部署专项执法。认真落实《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坚持区、镇联动，建立区、镇两级联合执法保障机制，建立垃圾分类专项执法队伍，形成常态执法，严肃查处分类过程中的乱投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重点对主动破袋率、分类准确率不高的小区，对履职不到位的物业，落实“执法人员进驻”制度，对居民违法行为及时溯源、依法查处，突出执法的靶向性。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1 | 建立执法机制 | 定期开展执法案卷会商。注重规范公开执法流程，统一处罚裁量基准，细化违法处罚程序，按月度汇总执法情况，每季度发布垃圾分类执法专项通报。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2 | 建立垃圾分类执法帮扶机制。区城管局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帮扶引导工作，特别是对执法人员素养、执法装备、简易执法程序指引、居民抗拒执法等出具指导意见，提高执法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4 | 完善参与机制 | 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镇、街道定期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对应民政局 | 全年 |
| 35 | 依托网格管理，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等引导机制，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推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 | 对应区委政法委、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的相关镇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6 | 建立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合理运用长效考评结果和第三方考核结果，对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等级评定，建立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 对应区城管局、住建局的相关镇级部门、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7 | 落实激励约束 | 落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红黑榜”管理制度，发挥“红榜”典型示范作用，实行“黑榜”逐一销号制度，开展年度评优评先工作。 | 对应区城管局、住建局、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8 | 按照政府事权划分，区、镇两级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垃圾分类经费要侧重支持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分类宣传督导等方面。 | 对应区财政局的相关镇级部门、各社区、股份合作社 | 全年 |
| 39 | 加大资金保障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湖塘镇及区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联络员制度，建立月度台账报送制度，各部门严格落实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要求，每月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台账，以便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汇总上报市垃分办，并上传至住建部垃圾分类评估填报系统。 | 对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生态办、邮政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的相关镇级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每月末 |
| 40 | 健全工作机制 | 建立季度总结制度，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 |  | 全年，每季度末 |

备注：1. 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执行，且评分≥95分。

2. 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常垃分办〔2022〕8号）执行。